

中国体育彩票销售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体育彩票销售场所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和减少销售场所生产安全事故，保障销售场所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办法》、《中国体育彩票实体渠道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和彩票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彩票销售场所（以下简称销售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生产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为避免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故，有效消除或控制危险和有害因素而采取一系列措施，使生产过程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以保证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健康、设备和设施免受损失、环境免遭破坏，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销售场所是指经体育彩票发行机构（以下简称发行机构）、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授权销售体育彩票的各类实体店，以及面向公众开放、能提供销售服务的其他经营场所。

第四条 销售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销售场所重大安全风险。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和落实代销者主体责任、销售机构管理责任和发行机构的监管责任。

第五条 发行机构、销售机构和代销者应按照本办法，履行对体育彩票各类销售场所的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并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保障条件。

第二章 销售场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六条 发行机构按照统一组织管理的原则，负责统筹、指导销售机构开展销售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和完善体育彩票销售场所安全生产制度；
- （二）督促销售机构制定和完善销售场所安全生产有关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评估销售场所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的适用性和有效性；
- （三）检查销售机构关于销售场所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评估安全生产工作执行情况；
- （四）向销售机构通报销售场所生产安全事故和检查结果，督促销售机构落实销售场所安全生产整改意见。

第七条 销售机构在发行机构的统一组织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销售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按照消防、防疫等行业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对相关工作承担协助监督职能。主要职责是：

（一）结合本区域销售场所特点、运营模式以及岗位设置要求，编制符合本区域销售场所的安全生产规范和操作规程；

（二）负责建立、健全销售场所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配备相应的销售场所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销售场所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并定期对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检查、督促落实等工作进行考核；

（三）根据销售场所安全生产规范，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编制合理的销售场所安全生产预算，确保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人员的各项投入保障力度，保证销售场所安全生产措施有效实施；

（四）负责开展销售场所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建立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各级人员培训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销售场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教育、引导全体从业人员贯彻执行；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销售场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自查自纠，及时排除销售场所安全事故隐患。开展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台账管理、重大危

险源监控和安全风险管控；

（六）向发行机构报告特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处理措施，落实销售场所安全生产整改意见；

（七）负责开展本地区销售场所安全生产评估工作。

第八条 体育彩票代销者（以下简称代销者）是所属销售场所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主体，按照销售机构发布的工作要求，落实本销售场所安全生产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代销者须了解销售场所安全生产规范等相关内容和要求，参加由销售机构组织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事故案例等方面的教育和安全生产规范、职责、应急处置流程等方面的培训；

（二）代销者须按照销售场所安全生产规范，落实销售场所安全生产工作和管理措施，配备并熟练使用规定的消防及相关安全设施，确保销售场所正常运营；

（三）代销者须按照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通过自查方式开展销售场所安全检查工作，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根据销售场所安全生产规范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向销售机构报备；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代销者应第一时间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配合销售机构、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理。

第三章 体育彩票实体渠道销售场所安全生产规范

第九条 代销者在选址时，应对周边地质情况调查了解，充分考虑周边建筑物及环境的安全状况，不得设置在违法建筑内，不宜设置在燃气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可燃气体储罐和可燃材料堆场等危险场所附近，不宜设置在地势低洼、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并确保销售场所符合当地政府相关要求。销售机构应严格按照本区域安全生产规范及彩票相关规章制度审核销售场所选址方案。

第十条 代销者在落实销售机构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的同时，还须符合所在销售场所物业和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规范和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销售场所安全生产建设须确保符合下列要求：

（一）代销者须严格按照《中国体育彩票实体店形象基础要素设计与使用手册》和销售机构要求，建设销售场所形象。销售机构应对销售场所形象建设进行审核，确保符合相关要求，未经销售机构审核通过，销售场所不得开展运营体育彩票业务；

（二）销售场所内各类设施设备等物资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安全规定和标准；

（三）销售场所建设须遵守当地相关部门的施工安全操

作规范，代销者应与施工方签订安全责任书，保证施工作业人员、相邻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防止高空坠物、物体打击，加强临边防护；

（四）销售场所须在台阶处、玻璃门处、疏散通道等区域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谨防发生意外。

（五）代销者应做好销售场所防盗工作，加强自身安全防范，并注意销售设备、个人物资、销售款等方面的安全，预防盗抢或其他犯罪行为，视情况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如遇紧急情况及时报警；

（六）代销者应加强销售场所消防安全，视情况为销售场所配备必要的视频监控、火灾报警等安防设备，预防火灾等危害及自然灾害。不得在销售场所放置任何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禁止在销售场所使用明火；执行安全用电规定，严禁在销售场所私拉乱接电源，禁止在销售场所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器、在无人看管情况下为电动车充电等违规现象；禁止将车辆及其它物品放置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阻挡（影响）疏散。

第十二条 代销者应按照规定开展销售场所运营，确保符合下列要求：

（一）代销者须具备代销资质，并将代销资质凭证置于销售场所内的显著位置；

（二）代销者应妥善保管各类设备和生产物料，禁止将

销售机构配发的各类设备、电脑热敏纸、宣传品等进行出租、转让、变卖或用于销售体育彩票之外的用途；

（三）代销者及终端机使用人员应做好设备保护工作，禁止非销售人员、非管理人员操作销售终端机和信息显示设备。随时关注终端机硬件状况，当发现终端机及其合法外接设备上出现不明外接物品时（如可疑的连接线、可疑的其它外接设备），应立即向所在区域销售机构反应，由销售机构检查该设备的合法性，并对可疑设备进行拆除，代销者应配合销售机构对可疑设备展开调查处理；

（四）涉及专业设备安装、巡检、维修维护或敏感信息检查工作时，工作人员须主动出示有效证件，代销者应进行核实；

（五）代销者应每日对体育彩票设备进行必要的清洁，并检查体育彩票设备使用情况，保证设备正常运营。如发现设备、设施无法正常运行，应第一时间关闭相应的设备、设施，并通知销售机构，严禁代销者自行处理。

（六）禁止代销者或委托他人私自拆卸、维修终端机等专业设备。

第十三条 代销者应严格落实销售场所公共卫生防控措施，加强销售场所公共卫生防控工作，确保销售场所安全有序运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一）销售机构应按照发行机构、政府相关部门关于公

共卫生的防控要求，制定销售场所公共卫生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二）代销者作为销售场所公共卫生防控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应严格遵守当地政府和销售机构制定的公共卫生防控工作要求，落实销售场所公共卫生防控措施和常态化防控工作；

（三）代销者应根据销售场所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对于销售场所公共卫生事件开展处置工作，配合销售机构、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理；

（四）代销者应为销售场所配置各类卫生防疫物资，销售机构可结合本区域情况，帮助代销者采购、补充卫生防疫物资；

（五）销售机构应定期开展销售场所公共卫生防控检查工作，确保销售场所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第四章 体育彩票公共经营场所安全生产规范

第十四条 在公共场所开展体育彩票经营活动时，按照谁承办、谁负责，谁组织、谁审核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

第十五条 承办者在公共场所开展体育彩票经营活动时，应严格确保活动现场按照当地政府部门、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和要求执行。大型公共场所建设须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并获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或许可。

第十六条 销售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内体育彩票公共经营场所安全生产的审核、检查、监管等工作。

第十七条 经营活动承办者负责制定公共经营场所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一场一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宣传方案、销售方案、安全保障方案、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方案须经销售机构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八条 销售机构须对公共经营场所的宣传形式和宣传内容做严格审查，内容经审核定稿后不得修改。宣传内容应健康文明，不得做虚假、夸大和有违公序良俗的宣传。

第十九条 公共经营场所应选择开阔、宽敞、有利于人员流动的场地，远离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物品等较大危险源区域，公共经营场所内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承办者不得擅自变更已获批的公共经营场所位置，不得擅自扩大公共经营场所规模。

第二十条 承办者须安排专人对公共经营场所的现场搭建、用电等涉及安全的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进行整改。承办者须确保公共经营场所内的建筑、消防、电器电路等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规程和规定，并持有各项合格资质证明

与合法手续。

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应针对现场工作人员和销售人员进行体育彩票产品知识、责任彩票宣传、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处理等方面的培训工作。

第二十二条 销售机构和承办者须做好公共经营场所突发事件相关设施、设备、资金、技术支持和交通工具等物资的保障工作。

第二十三条 销售机构须派工作人员到公共经营场所现场进行管理，督促承办者按照相关制度及要求做好现场组织工作，确保公共经营场所安全工作有序、可控。

第二十四条 承办者须在当地销售机构的监督下开展公共经营场所的体育彩票运营活动，不得开展与体育彩票无关的销售和宣传活动。

第二十五条 承办者须确保公共经营场所的各项物资须妥善保管，存储或放置场所须具备防火、防水、防盗等功能，环境应当保持干燥、通风。

第二十六条 公共经营场所如人流过大，需及时暂停开展经营活动，有序疏散人群。如产生纠纷，销售机构人员和承办者应将当事人劝离现场进行调解和处理，避免造成围观和聚集。

第五章 销售场所安全生产保障机制

第二十七条 销售机构应对销售场所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识别，组织建立销售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明确销售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和治理标准，制定管理措施，并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八条 销售机构应当教育和督促代销者严格执行销售场所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指导代销者落实安全生产规范、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对措施。

第二十九条 销售机构应根据销售场所特点，结合销售场所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不同方式开展销售场所环境、设备设施、销售条件等方面安全检查和针对代销者安全生产知识的测试，代销者应予以配合。每年安全检查不得少于 2 次，每次检查须覆盖所有销售场所。

第三十条 销售机构在开展销售场所检查时，发现安全问题应当立即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册。对于拒不配合整改的销售场所及代销者，销售机构可根据体育彩票相关规定或代销合同相关约定采取暂停销售并限期整改、取消代销资格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销售机构完成销售场所安全生产检查后，对发现问题、整改结果等进行及时总结并向发行机构报告反馈。

第三十二条 销售机构负责建立举报渠道，公开受理途

径，受理有关销售场所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并向发行机构上报备案。若举报事项经查属实，或调查中发现销售场所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则由发行机构或销售机构按照体育彩票相关规定或代销合同相关约定对有关销售场所和代销者进行处理，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第三十三条 销售机构应对销售场所安全生产规范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销售场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不断改进和完善。

第六章 销售场所安全生产应急处置

第三十四条 销售场所生产安全事故是指代销者在开展体育彩票经营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损坏体育彩票终端设备设施或者造成其他直接经济损失，导致体育彩票经营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主要包括销售场所建设和运营等方面的生产事故、水灾和地震等自然灾害、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引发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销售场所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同情况，销售场所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一）重大事故：是指在销售场所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或者 10 万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较大事故：是指在销售场所造成人员轻伤，或者 10 万以下 1 万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一般事故：是指在销售场所造成 1 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第三十五条 销售机构应制定销售场所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明确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定期组织代销者开展培训、演练工作。

第三十六条 销售场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代销者应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并立即向当地销售机构报告。如有人员伤亡，应第一时间拨打医疗急救、报警电话；如发生水灾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代销者应首先疏散人员，并立即撤离到安全区域；如发生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代销者应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七条 销售场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销售机构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三十八条 销售场所发生事故后，销售机构应根据预案要求，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报告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事故报告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当地省级体育主管部门和发行机构，并由相关部门和机构报上一级机关；

（二）较大事故上报至当地省级销售机构；

（三）一般事故上报至地市销售机构，视情况可上报省级销售机构。

第三十九条 销售场所发生重大事故后，销售机构应及时组织调查。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发行机构提交事故报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第四十条 代销者应认真落实销售场所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第四十一条 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和彩票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对造成销售场所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处理；涉嫌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022 年 4 月 20 日